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2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09/2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能源)3
哈夢飛先生

機電工程署

署理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李國強先生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92/09-10 —— 2010年4月26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021/09-10 —— 因應2010年5月5
(01)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21/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2021/09-10
(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1799/09-10 ——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
(03)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2048/09-10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799/09-10

		(03)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1799/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5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2048/09-10	——	政府當局對CB(1)1799/09-10
(02)號文件		(02)號文件的回覆)
<u>相關文件</u>		
(立法會CB(3)233/09-10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檔號：ENB 24/26/2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4/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840/09-10	——	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353/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2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CB(1)1364/09-10	——	政府當局對CB(1)1353/09-10
(01)號文件		(03)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1492/09-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3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CB(1)1511/09-10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
(01)號文件		(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條至第15條的回覆)
立法會CB(1)1799/09-10	——	政府當局對CB(1)1492/09-10
(01)號文件		(03)號文件的回覆(只載有對第25條至第49條的回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與香港律師會會晤，處理該會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告知法案委員會就此進行的商議工作為何；
 - (b) 檢討第17(1)條，清楚指出哪方應負責就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
 - (c) 在《守則》擬稿中提供關於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特定標準的資料；
 - (d) 考慮在第13條或《守則》中加入特定時限，訂明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應在該時限內為證明書續期；及
 - (e) 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第17(4)條的中譯本中的"即"字。

I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0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830 - 000911	主席	2010年4月26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992/09-10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912 - 00180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委員在2010年5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關注事項的回覆(立法會CB(1)2021/09-10(02)號文件)。	
001810 - 00445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劉秀成議員	<p>政府當局解釋其對香港律師會在2010年4月27日提交的意見書的回覆(立法會CB(1)2048/09-10(01)號文件)。</p> <p>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鑒於條例草案對日後進行物業轉易業務可能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應與香港律師會會晤，以處理該會的關注事項；及</p> <p>(b) 以現有方式草擬的第17條並無清楚指</p>	<p>政府當局須—</p> <p>(a) 與香港律師會會晤，處理該會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告知法案委員會就此進行的商議工作為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出哪方應負責就主要裝修工程(特別是在出售物業後)取得遵行規定表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進行裝修工程的人須負責在工程完成後取得遵行規定表格,是當局的政策目的。</p> <p>劉秀成議員認為或有需要在第17條中清楚指出進行裝修工程的人應取得遵行規定表格。</p>	<p>(b) 檢討第17(1)條,清楚指出哪方應負責就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p>
004451 - 005245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秀成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鑒於在全港建築物進行的主要裝修工程為數眾多,在遵行規定表格方面可能難以管理;</p> <p>(b) 室內設計師及裝修工人未必知道需要就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及</p> <p>(c) 在物業交易的過程中,法律執業者應負責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獲得遵從。</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就有多個擁有人的建築物而言,個別擁有人必須就在其單位內進行的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定表格。他們亦須把屋宇裝備裝置維持在不低於最新的遵行規定表格中採用的標準；及</p> <p>(b) 遵行規定表格須由本身是合資格工程師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核證。</p>	
005246 - 010747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p>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1511/09-10(01)號文件)</p> <p>第12條－獲發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建築物的擁有人及負責人的責任</p>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p> <p>(a) 《守則》會否載有條例草案所指的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特定標準；及</p> <p>(b) 會否就持續違反規定施加每日罰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第12條的政策目的是防止屋宇裝備裝置其後被改裝成或更換為能源效益較差的設備／組件，以及推動妥善維修保養有關裝置，避免出現過度降低能源效益的情況；</p> <p>(b) 以現有方式草擬《守則》擬稿是為了納入</p>	<p>政府當局須在《守則》擬稿中提供關於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特定標準的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所指的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特定標準和規定，例如照明裝置的照明功率密度及空調裝置的效能系數。《守則》擬稿亦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網站，供公眾人士參閱。相關資料會在會議後提供；及</p> <p>(c) 第12條並無訂明就持續犯罪施加每日罰款。</p> <p>葉國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p> <p>(a) 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現行標準為何；及</p> <p>(b) 當局必須確保相關行業知悉《守則》所訂的最新標準和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訂明屋宇裝備裝置的現行標準與自願參與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現時所採用的標準相若。根據條例草案第40條發出的《守則》，是以該計劃所採用的標準作為藍本。</p> <p>陳淑莊議員認為，當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守則》擬稿的副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48 - 01365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p>第13條－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p> <p>主席、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若沒有就遞交續期申請設定特定時限，當局能否及時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辦理續期。政府當局未必有足夠時間處理在臨近有效期屆滿時才遞交的申請，而且亦會出現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早已遞交申請的情況。</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第12條訂明擁有人應確保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時刻有效；</p> <p>(b) 第13條訂明，如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申請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的12個月內提出，則經續期的證明書由該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起生效。如申請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超過12個月提出，則經續期的證明書由續期當日起生效。有鑒於此，預計太早提出續期申請的情況並不常見，因為這樣做可能會令現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縮短；</p>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13條或《守則》中加入特定時限，訂明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限屆滿前，應在該時限內為證明書續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機電署會在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前的6至12個月發出通知，提醒擁有人必須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續期，以及請他們注意機電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以便擁有人在為其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續期時可考慮這項因素。機電署亦會在相關申請表格中加入附註，請申請人注意機電署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p> <p>(d) 當局並無就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設定特定時限，是為了讓擁有數個物業的擁有人可選擇在臨近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時一次過為所有物業遞交多項續期申請，從而節省行政費用；及</p> <p>(e) 若就遞交續期申請設定特定時限，可能需要另訂罰則，確保規定獲得遵從。</p> <p>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應在第13條或《守則》中，就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續期設定特定時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55 - 01455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第14條 – 可提供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p> <p>政府當局回應葉國謙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索取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的擬議費用會在附屬法例中訂明。有關的費用水平會定為155元，以彌補所招致的行政費用。</p>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 –</p> <p>(a)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擁有人"可能有別於訂明建築物的"擁有人"，當局是否需要另行確立前者的定義；及</p> <p>(b) 鑒於已租出的公用地方的擁有人未必是該等地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擁有人，誰人應為該等裝置負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擁有人"及"中央屋宇裝備裝置"的定義已在第2條中訂明；及</p> <p>(b) 中央屋宇裝備裝置會視為建築物的固定附着物，並納入建築物的業權。</p> <p>討論複本及副本的分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56 - 015219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15條－指明標準及規定的豁免</p> <p>討論是否需要就申請豁免屋宇裝備裝置設定時限。</p> <p>主席提出以下問題－</p> <p>(a) 把第15(1)及15(3)條合併是否可行；及</p> <p>(b) 有哪些獲批予豁免的例子。</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第15(1)及15(3)條的目的不同。第15(1)條訂明哪些人合資格申請豁免，第15(3)條則訂明批予豁免的理由；及</p> <p>(b) 舉例而言，基於運作上的理由，特別為若干醫療儀器而設計的製冷裝置及若干醫療儀器內置的製冷裝置可能會獲得豁免。</p>	
015120 - 01522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6條－第3部的適用範圍	
015225 - 0202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葉國謙議員	<p>第17條－為主要裝修工程取得遵行規定表格的責任</p> <p>討論是否需要保留第17(4)條的中譯本中的"即"字。</p>	政府當局須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第17(4)條的中譯本中的"即"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09 - 0202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6月10日